**《电信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办法》**

**为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入党申请**

**（一）申请条件**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递交入党申请书**

**申请入党，应书写并提交入党申请书，根据电信学院本科生支部安排，各支部对接班级情况以及提交入党申请书的联系人情况如下表，入党申请书随时联系支部联系人进行提交。**

**（三）入党申请书审阅**

**党支部在收到提交的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审阅并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并填写《入党申请书审阅表》《入党申请人第一次谈话记录表》。谈话内容应包括：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入党动机，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等。**

**二、推荐产生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办法**

**（一）团组织推优**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团组织意见。**

**1.推荐对象要求**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且已提交入党申请书，并联系对接党支部确定是否满足推荐条件。“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2.推荐条件**

**（1）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4）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5）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3.“推优”工作程序**

**（1）团支部开展“推优”大会前，应提前与对接党支部联系。由党支部反馈该团支部中完成入党申请书提交、入党申请书审阅、与入党申请人的第一次谈话的学生名单，确定参与团支部“推优”大会的候选人，未完成上述过程者不得成为候选人。**

**（2）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并在申请中列出候选人情况、大会召开时间等相关内容。上级团组织在收到申请后，需在2日内批复，待上级团组织同意召开后，由班级团支部书记在一周内主持召开“推优”大会，邀请班主任、对应团总支干部参加，并联系党支部指派中共党员参与。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推优”大会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具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比例不低于80%方可开会；**

**②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③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④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票模板参见附件。其中赞成票数量超过到会人数80%的候选人方可进入考察环节。**

**4.“考察”工作程序**

**（1）组织成立考察工作组。考察组由班主任、党支部党员、团总支干部、团支部委员构成，考察应在党支部指导下，由团支部书记牵头对候选人选进行考察，考察过程只唯实不唯票。**

**（2）全面开展考察谈话工作。考察谈话应覆盖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一是考察候选人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包括入党申请书的审阅和第一次谈话时的党支部意见，确定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的考察意见；二是考察候选人所在班级同学的意见，确定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的考察意见；三是考察候选人参与公共服务情况，可参考是否参与服务同学的综合素质教育培养岗位情况；四是考察候选人是否有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3）集体讨论并经综合评议形成考察意见。综合以上考察意见，并结合班主任、党支部、上级团组织意见，由团支部确定推优名单和推荐顺序。**

**（4）面向团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公示期结束后，团支部应指派专人填写《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审核表》，并落实工作回避原则，推荐本人不应填写以上材料。**

**（5）将推优相关信息上报给对应党支部联系人。**

**（二）党员推荐**

**1.推荐对象要求**

**对于已经提交入党申请书且完成入党申请书审阅、入党申请人第一次谈话等相关流程的非团员或入党意愿强烈但未获所在团组织推优的团员青年，可直接向党支部联系人提出自荐申请，党支部根据自荐人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党员直接推荐产生积极分子的工作流程。**

**2.推荐条件**

**该推荐条件与团组织推优条件相同。**

**3.工作程序**

**（1）由党支部牵头组织，面向自荐人所在团支部开展关于自荐人的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票模板参见附件。民主评议工作要求与团组织推优相同。**

**（2）党支部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要求须有80%以上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

**（3）自荐人向与会人员详细汇报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随后推荐人向会议成员介绍被推荐人情况并发表意见。**

**（4）党支部委员会牵头开展集体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和推荐顺序。**

**（5）形成推荐意见后，应面向党支部和所在团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党支部反映。**

**（6）最终确定人选将与团组织推优结果汇总后，形成综合推荐名单。**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将根据团组织“推优”、党员推荐意见，并结合分党校党课开课实际情况，并经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最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后报上级党委备案。**